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石财预〔2021〕353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鹿阜街道办事处：

根据《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对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关于调整安排 2021 年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事项的批复》（石政复〔2021〕80 号）和《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1〕76 号），现从一般公共预算下达你单位鹿阜街道西南片区农特产品分拣包装中心建设项目 30 万元，其中：20 万元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 产业发展”科目、10 万元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2130506 社会发展”科目。该经费必须专款专用，并按有关规定报送支出报表。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3日印发